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